

員共同討論定案，爰各國在保障權利考量下共同訂定完善之治理結構。

(四)亞投行將聘請世界銀行專家治理：報載亞投行將招聘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入行，建立良好之治理結構，有助於提升內部治理及營運透明。

二、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評估：

由於亞投行係屬「政府間」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進行區域性之「開發援助」，為國際性金融機構，側重協助推動基礎設施，爰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等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後，本院即於 11 月 6 日第 3423 次院會江前院長提示及決議，請長期處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經財政部蒐集相關資訊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研析意見。嗣經彙整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於 4 月 2 日向貴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報告中說明我國加入亞投行可創造商機、效益及應考量事項；另於 4 月 16 日向貴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方案與評估」報告。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經濟發展，未來財政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注意亞投行組織章程制定等相關事宜，審慎評估，並適時向貴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2）

林委員建議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且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未來該部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 二、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

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至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按其獎勵形式意義多於實質，不問獎勵與否，相關人員均應戮力辦理查緝業務。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432 人，102、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防制藥物濫用及強化毒品戒治，衛福部已推動下列相關事項：

(一)在防毒方面：對新興毒品使用情形進行監測，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持續監控已列管之毒品是否有擴大濫用狀況，適時提請毒品防制相關機關加強防範，必要時，建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考量提升該毒品之列管級別。

(二)在戒毒方面：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三)在拒毒預防方面：運用並結合各式通路及新興通訊媒體，加強宣導青少年覺察毒品陷阱、拒絕藥物濫用知能；以多元化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藉以強化青少年及民眾拒毒認知；跨部會合作舉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等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5)

許委員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